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3,530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51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,067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46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35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,4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6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,46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6,31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35%；反对 6,5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5%；弃权 623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19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2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788%；反对 6,5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094%；弃权 623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18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0,64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825%；反对 2,1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7%；弃权 68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1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523%；反对 2,1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66%；弃权 685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1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张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